

# 校友、校外人士(兼任教師)證申請辦法

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第三次館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圖書諮詢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校友證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校畢業之學生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填寫校友借書證申請表
2. 請攜帶畢業證書影本、身份證正本與二吋照片至[圖書資訊處 A 館一樓櫃檯](#)辦理，若無上述證件恕不接受辦理。
3. 第一次辦理，需繳交保證金 500 元或保證人一名(限正修科技大學正式教職員)，辦證工本費 50 元。
4. 借書證有效期限，自辦證日起二年，證件到期日前可以再次展延有效期限。
5. 展延借書證有效期限無須再繳交任何費用；若不再續用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6. 證件遺失時請備妥身分證正本、二吋照片及工本費 50 元至[圖書資訊處 A 館一樓櫃檯](#)辦理補發。

(三)勿將證件借予他人或持他人證件借書。

(四)借書冊數每人可借閱圖書 8 冊，借期 30 日，若無他人預約則可續借一次。

## 二、校外人士證

(一)服務對象：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畢業校友者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填寫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
2. 請攜帶身份證正本與二吋照片至[圖書資訊處 A 館一樓櫃檯](#)辦理，若無上述證件恕不接受辦理。
3. 第一次辦理，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或保證人一名(限正修科技大學正式教職員)，辦證工本費 100 元。
4. 借書證有效期限，自辦證日起二年，證件到期日前可以再次展延有效期限。
5. 展延借書證有效期限無須再繳交任何費用；若不再續用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6. 證件遺失時請備妥身分證正本、二吋照片及工本費 100 元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補發。
7. 勿將證件借予他人或持他人證件借書。
8. 借書冊數每人可借閱圖書 5 冊，借期 14 日，若無他人預約則可續借一

次。

### 三、兼任教師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校兼任教師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填寫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表
2. 請攜帶身份證正本與二吋照片至[圖書資訊處 A 館一樓櫃檯](#)辦理，若無上述證件恕不接受辦理。
3. 第一次辦理，請填妥借閱權限變更申請書(需本校一級主管當保證人)，可提升權限至本校專任教職員。
4. 借書證有效期限以教師約聘期限為設定依據。
5. 展延借書證有效期限無須再繳交任何費用；若不再續用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6. 證件遺失時請備妥身分證正本、二吋照片及工本費 100 元至[圖書資訊處 A 館一樓櫃檯](#)辦理補發。
7. 勿將證件借予他人或持他人證件借書。
8. 未申請借閱權限變更者，借書冊數每人可借閱圖書 5 冊，借期 14 日，若無他人預約則可續借一次。

四、本辦法經[圖書資訊委員會](#)會議通過後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